

寄件者: 婉貞 <029113@mail.fju.edu.tw>
寄件日期: 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 下午 6:11
收件者: 婉貞
主旨: 公文轉知-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查照辦理。
附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112.9.5.pdf; 教育部-轉經濟部智財局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112.9.5.pdf

各位秘書：好～

本文業已送電子公佈欄公告機關全體，

另請轉知所屬『師』、『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請各任課教師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必要時應通報學務處予以輔導。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及『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如欲利用他人著作，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

課務組112.9.20

檔 號：
保存年限：

權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俞均
電話：02-77366303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0085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智慧局來文 (12645_A09000000E_112008514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案，請貴校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查照。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2年8月29日智著字第11260013520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師生對於著作權之認知，請貴校多加善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A、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著作權基本觀念」課程…等資源，並請運用多元管道（例如：校內電子信箱、各類會議…）向師生宣導運用，並請向學生宣導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持續提升學生使用正版書籍之觀念。
- 三、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供參，該局提供之著作權宣導資源，請貴校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適時更新及於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善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

電 2023/09/05 文
交 15:15:49 章

教務處課務組 112/09/05



1120025052

第1頁，共1頁

